

询价单			
询价单位: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技术咨询: 何老师 18255102850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 2024.04.28		商务咨询: 陈老师 0551-63602054	
收件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合肥光源束流提升及新增线站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基础资料的收集、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水平调查、合肥光源束流提升及新增线站的辐射防护设计、编制完成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负责环评上报与审批、协助委托方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和批复。	1
<p>合肥光源是一台专用真空紫外和软 X 射线同步辐射光源, 主要设备包括 800MeV 直线加速器注入器和一个 800 MeV 电子储存环。目前, 合肥光源运行流强约 300mA, 为了向用户提供更好的实验条件, 现计划将储存环运行流强提升至 500mA, 并新增金华线站。</p> <p>项目地点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校区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储存环大厅。</p> <p>根据《射线装置分类》的规定, 本项目属 I 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报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实施本项目不超出其经营范围;报价人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要求; 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和正常公开的环评单位, 且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单位全职人员,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和正常公开, 且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报价人近五年内(以收到本询价函为截止日期计算), 完成过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项(一类射线装置),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及该合同所对应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p>必要的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报价人应组成技术力量强(需具备蒙特卡罗软件计算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 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 确保报告等按时、按质完成。报价人编制报告、文件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报价人编制报告、文件应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评环评报告的质量和深度。 <p>交货期:</p> <p>委托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后, 报价人应在 45 日(日历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送审, 送审后积极协助委托方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并获得批复文件;</p>			